

工程合約邀請意向公告

資格

承建商需要同屬以下所有組別:

發展局

1.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- 道路及渠務全部類別

屋宇署

2.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
3. 專門承建商名冊 (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)

註:

1. 在試用期中或被發展局及/或屋宇署暫停投標的承建商 (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) 將不獲考慮，除非該暫停投標在暫定批出合約日期 (即 2025 年 4 月 3 日) 的一週前被取消。
2. 在上述列表中，任何同屬一集團的控權或附屬公司，只可容許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約的邀請意向。不遵守者，所有已提交的邀請意向被視為無效。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定義應以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條為依據。